#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<br/>独立意见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0年8月25日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 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,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,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,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,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# 三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

报告期内,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所在地区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,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,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,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

